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的项目（B包）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

甲方（需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乙方（供方）：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3号楼-1至9层101内6层1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2026-2028年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项目

1、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专用热敏纸项目提供以下全部或约定范围内服务：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的项目（B包）负责仓储、数据对接、系统建设和管理、配送，以及实体店巡检和回访等相关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的20万箱专用热敏纸，预计使用周期为2年，以实际使用完毕为准。

3、服务地点：仓储地点为双方约定地点；配送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各实体店及相关指定地点；系统管理、数据对接为乙方指定办公地点或线上远程服务；实体店巡检和回访为甲方所有指定专用热敏纸使用实体店。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98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单价 14.9 元/箱，该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仓储、运输、运维、系统、耗材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2026 年，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预付款；

（2）2027 年 9 月前，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费用；

（3）全部供货完毕后 3 个月内（如该时间在 2028 年前，则该款项在 2028 年进行支付），无任何调换货问题，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款项。

3、乙方指定帐户信息：

（1）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2）名称：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帐号：91050154800005671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果有）、补充文件（如果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仓储管理服务

1.1 乙方需在河南省内建立专业仓储，负责甲方专用热敏纸（以

下简称“货物”)的对接、验收、入库、存储、出库、盘点等全流程仓储管理,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账实相符。

1.2 货物入库时,乙方需核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批次、保质期(如有)等信息,与送货单确认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录入系统并及时反馈甲方。

1.3 货物存储期间,乙方需按货物特性分区存放,做好标识管理,定期对仓储环境进行检查和维护,注意防火、防水、防潮、防盗,杜绝货物受潮、霉变、损坏、丢失等情况;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货物损坏、丢失的,乙方需按甲方货物采购价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需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面盘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仓储盘点报告,明确货物库存数量、出入库明细等信息;甲方可随时抽查库存,乙方需予以配合。

1.5 货物出库时,乙方需凭甲方有效出库指令(双方约定的形式)办理,核对出库货物信息与指令一致后,及时安排出库,确保出库准确、高效。

2. 系统管理服务

2.1 乙方负责“河南省体彩专用热敏纸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系统”)的建设、运维、故障排查、版本更新(如有)等工作,确保系统安全运行,无重大故障(因乙方责任,导致项目系统中断时间单次不超过2小时,季度累计不超过8小时)。

2.2 乙方需建立系统运维台账,记录系统运行状态、故障情况、处理过程及结果等信息,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系统运维报告。

2.3 如项目系统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完成一般故障排查及修复;重大故障需及时告知甲方,

并提出解决方案，全力推进修复，减少对项目的影 响；因乙方系统管理失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 乙方负责系统用户权限管理，根据甲方需求分配、调整用户权限，做好权限登记，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杜绝未经授权人员访问、操作系统。

2.5 项目系统归乙方所有，因项目系统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项目系统承担甲方的相关需求。

2.6 项目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后，乙方需对项目系统进行三级等保安全认证，并确保在合同期内安全认证处于有效期内，相关认证材料甲方有权留存一份。

3. 数据对接服务

3.1 乙方负责项目系统与甲方指定的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传输及时、准确、完整，无数据丢失、错传等情况。并基于申领和使用数据建立热敏纸阈值管控体系，确保实体店按需申领，不出现严重浪费行为。

3.2 数据对接范围包括：货物出入库数据、库存数据、用户数据、订单数据、配送数据、实体店使用数据、回访数据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数据。

3.3 乙方需建立数据对接台账，记录数据传输明细、对接异常情况 及处理结果等信息；如出现数据对接异常，乙方需在发现后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在 2 小时内排查处理，确保数据对接恢复正常。

3.4 乙方需对对接数据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篡改、出售甲方相关数据；如因乙方数据泄露、篡改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 乙方接收和使用的的数据,包含项目系统中的所有数据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使用或复制。

4.热敏纸配送服务

4.1 乙方根据甲方配送要求,负责将货物从仓储地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实体店及相关地点,确保配送及时、安全、准确。

4.2 乙方需合理规划配送路线,配备合格的配送车辆及人员,做好货物包装防护,防止货物在配送过程中破损、丢失;配送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破损、丢失的,乙方需按甲方货物采购价承担赔偿责任。

4.3 配送时限要求:市区及县城 48 小时、乡镇 72 小时以内,配送时效以甲、乙双方约定的每日截单时间和妥投时间为准。

4.4 货物送达后,乙方需要求收货方确认货物数量和完成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签收。如收货方提出货物异常(破损、短缺等),乙方需现场进行核实,并及时办理退库和更换。

5.实体店巡检和回访服务

5.1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专用热敏纸使用实体店进行定期回访,了解货物使用情况、质量反馈、库存需求和其他相关意见建议。通过数据比对、现场查看等方式,监督实体店是否存在囤积、浪费等行为。

5.2 回访频次:每季度至少对每个实体店回访 1 次;新合作实体店,首次配送后 7 日内完成首次回访。

5.3 乙方需建立实体店回访台账,详细记录回访时间、回访人员、实体店反馈信息、处理意见及结果等内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实体店回访报告。

5.4 对于实体店反馈的货物质量问题、库存短缺等情况,乙方需

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因乙方未及时回访、未如实反馈信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项目所需资料、不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导致乙方服务延误、质量下降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需予以赔偿。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仓储管理不善导致货物损坏、丢失，配送延误、错误，系统故障未及时修复，数据对接异常，回访不及时、不规范，实体店监督不力等），需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货物损坏、丢失的，按甲方货物采购价赔偿；

（2）配送延误的，按月进行统计，超时配送率超过1%的，每增加1%，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系统故障导致中断时间超出约定范围的，每超出1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超出24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当期已收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数据对接异常导致数据丢失、错传的，乙方需及时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回访不及时、不规范，未如实反馈实体店存在问题的，或未能发现实体店长期（三个月以上）存在严重囤积和浪费热敏纸的行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篡改、出售甲方相关信息的，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整改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并支付其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 如果乙方存在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等经济状况恶化情形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六、不可抗力情形处理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疫情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需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新闻报道等），说明事件情况及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尽力减少损失，并与对方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事宜；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5天，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签订地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6楼。

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发送至双方指定的如下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3日通知对方）：

甲方邮箱：qudaobu@hnlottery.com.cn 收件人：周凯

乙方邮箱：malin@vizhuo.com 收件人：马林（项目经理）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有需求，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追加采购，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3、乙方开展阶段性履约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调查工作，甲方应给予支持，并如实反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除签约部分外，无实质性内容。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3日

货物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的项目（B包）

项目地址：河南省内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乙方）：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货物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供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货物采购项目供需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材料、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政府采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Henan Provincial Sports Lottery Management Cent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Weizhuo Technology Co., Ltd.